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适用法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该等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7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0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经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签字：肖微

经办律师：赵锡勇

签字：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签字：李辰亮

2017 年 4 月 7 日